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保險小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吳淑娟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

訴訟代理人 鄧雅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法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